



例 2

行為能力

某 甲為大學一年級之新生，剛年滿十八歲並且取得駕照，十分的高興。甲央求父母購買機車一部，作為其上課打工代步之工具，但父母未予同意。某日，甲經過學校附近的機車行，見到門口所展示的新型機車十分的動心，乃自行與機車行的老闆乙隨即簽下購買的契約，問其契約有無法律之效力？



觀念提示

- 一、行為能力
-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與無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之效力



法律概念解析

壹、行為能力之意義

所謂行為能力，指法律行為之能力而言，即能獨立依自己行為或意思而使其發生法律上一定效力之能力。

貳、行為能力之分類

一、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我國民法上對於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分為兩種：

(一) 成年人

民法 § 12 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即是我國對於成年人賦予完全之行爲能力，不論其本身之性別、學識、年齡等條件不同，均一概賦予相同之行爲能力。

(二) 未成年已結婚者

民法 § 13 III 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此項規定乃是對成年人以外之人，所特殊賦予完全行爲能力之例外規定，蓋男女雙方如果已經結婚，若無完全之行爲能力，勢必對其雙方之生活有重大影響。

二、限制行爲能力人

民法 § 13 II 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即是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所爲部分行爲是有受到限制的，但並非所有的事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也並非所爲的行爲均有法律上的效力，此項規定那是保護滿七歲以上的未年人，避免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涉世未深，而使其爲財產上的給付或約定而遭受損害，故限縮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三、無行爲能力人

此處的無行爲能力人係指在日常生活中爲法律行爲之人，其法律行爲無效。如此的剝奪行爲人的行爲能力，乃因行爲人無法自己單獨了解行爲時的法律意義怕受到法律上的損害，而無效乃是指絕對無效、確定無效、自始無效。無行爲能力又分下列兩種情形：

(一)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民法 § 13 I 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從本法條正向思考係指零歲到未滿七歲之人。

(二) 受監護宣告之人

民法 § 15 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爲能力。」至於何謂受監護宣告之人按民法 § 14 I 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這項規定之主要內容乃是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為了避免其法律上之利益，會因為自己的精神障礙而受到損害，並為保護交易安全，故特設這樣的規定，讓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或社會福利機構可以申請，讓法院宣告受監護宣告後成為無行為能力人，須由監護人代理其為法律行為。

參、行為能力之效力

一、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效力

依民法 § 75 前項之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但是如果無行為能力有法律行為之必要時，必須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而發生法律效力，觀於民法 § 76 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可知。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效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並非全然享有完全之行為能力，也不像無行為能力人一般無行為能力，所以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的行為有的有效，有的無效，乃依個別情事判定，方知是否有效。但原則上必須獲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

(一) 須獲允許

故民法 § 77 本文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因此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有成立與否之重大影響。

(二) 未獲允許時之效力

未獲允許又分兩種情形，一是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單獨行為時；二是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法律契約時，這兩種情況有不同的法律上的效果，民法 § 78 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這裡的單獨行為係指限制行為能力人一方所為的意思表示即可成

之的行為，例如拋棄繼承權，因為有時「單獨行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在法律上是有利益，基於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立場，回歸 § 77 本文之規定由法定代理人行使其利。

民法 § 79 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在立法者的立場，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必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是不利益的，所以未下斷論將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規定為無效，因此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在未經法定代理人承認前，其契約之效力是屬於效力未定之狀態。

(三) 無須允許之法律行為

民法於 § 77 但書中，例外規定於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法律行為與依其年齡及身分為日常生活所必須之法律行為的兩種情形下，其所為之法律行為無須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例如到 7-11 去買飲料，看電影等活動。此項規定之理由為縱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若其所有生活上之食衣住行等雜事，均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則會造成相當之不便。

肆、得輔助宣告之人

於 97 年 5 月 23 日新修訂及增修的條文中，把過去的「禁治產制度」修改為「成年監護制度」並新增「輔助宣告」制度，俾充分保護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乏之人。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義

依民法 § 15 之 1 I 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程度，較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輕，故在法令限制為輕，並非限制其行為均為無效，但為某些行為原則上仍應經輔助人同意，其行為能力類似於限制行為能力人。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爲能力及效力

按 § 15 之 2 規定如下：

受輔助宣告之人爲下列行爲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一、爲獨資、合夥營業或爲法人之負責人。

二、爲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三、爲訴訟行爲。

四、爲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五、爲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六、爲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爲。（第一項）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第二項）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爲第一項第一款行爲時，準用之。（第三項）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爲，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爲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爲之。（第四項）

由上述規定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爲能力，惟爲保護其權益，於爲重要之法律行爲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從第一款到第七款列舉了重要之法律行爲規定，必須經輔助人同意，但如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須者，不在此限，爲其例外。

至於爲什麼認爲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爲能力類似於限制行爲能力人，乃指於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所爲的行爲，其效力按第二項之規定準用 § 78 至 § 83 規定及第三項規定準用 § 85 規定，乍看之下其行爲能力均是爲限制行爲能力人之範疇，但於 § 15 之 2 IV 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在於無損害本身利益之虞，可逕行聲請法院後爲之，這是不同於限制行爲能力人之處。